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
6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前於 114 年 7 月 3 日向行政院提出「因寄他機關等爰依法
11 向向行政院申請監所同志可與外同志通信函令 copyX1 及該文號」(原
12 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經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函轉本部處理，經
13 本部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辦理，矯正署以同年 9 月 5 日法
14 矯署綜字第 11402012380 號書函(下稱原處分)回復訴願人略以，臺
15 端申請旨揭函令影本及文號乙節，經查本署迄未針對監所同志與外同
16 志通信發布相關函令，爰無法提供。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30 日
17 以「查 106/11/15 我國兩公約國審報告紀錄『主席說，亦即我們以行
18 政解釋來解除限制(放寬同性伴侶可享接見通信權)』，但法務部〈法
19 矯署綜 11402012380〉二等卻騙稱無該法令，矧向其他監所查證均表
20 示有該法令，並『主席』在兩公約國審會在把人權團體和臺灣人民當
21 白痴，爰訴元命法務部供」(原文照引)對矯正署提起訴願，訴願人另
22 於 115 年 4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

23 理 由

24 一、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25 以決定駁回之。」

26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
27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
28 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
29 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所謂
30 「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
31 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
32 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
33 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
34 範之對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
35 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
36 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
37 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
38 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39 三、經查「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關於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次報
40 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並無系
41 爭資訊存在，揆諸理由二之說明，系爭資訊既不存在，自非矯正
42 署於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資訊，該署並無提供之義
43 務，故矯正署否准申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44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45 主文。

4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48 委員 張介欽
49 委員 汪南均
50 委員 張玉真
51 委員 周成渝

52

委員 陳荔彤

53

委員 張麗真

54

委員 楊奕華

55

委員 沈淑妃

56

5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58

59

部 長 鄭 銘 謙

60

6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6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